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7 年度勞裁字第 67 號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黎懿財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99 號 3 樓

申 請 人：張文達

住同上

申 請 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0 樓

代 表 人：陳敬儒

住同上

共 同：吳○○、洪○○

代 理 人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99 號 3 樓

相 對 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

代 表 人：呂理德

住同上

代 理 人：陳金泉律師、葛百鈴律師、康立賢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 4 月 19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請人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 一、 查相對人代表人（局長）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由沈志修變更為呂理德，經相對人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聲明承受原裁決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首予敘明。
- 二、 其次，相對人抗辯：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是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的上級行政機關，稽查大隊是環保局的二級機關，稽查大隊有獨立用人權限；且依照相證 6 第 3 頁所示，決行者是稽查大隊大隊長，所以本件申請人之雇主應該是稽查大隊，而非相對人環保局。故申請人應以稽查大隊為相對人云云。就此，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於本會第一次調查會議時稱：「因為本人認為環保局企業工會的理念比較與我們基層勞工相符，所以加入環保局企業工會」等語，且申請人代理人吳○○於本會第一次調查會議時稱：「稽查大隊企業工會理事長葉甲○○是稽查大隊新屋中隊的總班長。依章程規定，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可參加環保局工會，參加資格並無問題」等語。經核相對人對於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得加入環保局工會並無異議，其次，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雇主，宜以是否具有實質管理權為判斷標準，觀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1)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對申請人黎懿財之申誠處分行為(2)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之行為(3)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之行為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該等行為固由稽查大隊作成，但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是稽查大隊的上級行政機關，稽查大隊是環保局的二級機關，即使稽查大隊有獨立用人權限，本諸行政一體，申請人對於稽查大隊以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桃園縣環保局為相對人請求裁決救濟，於法尚無不可，故相對人抗辯本件裁決應以稽查大隊為對象云云，不足為採。

三、 又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分別請求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對申請人黎懿財之申誡處分、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等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就此，對照申請人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申請，並未逾越上述法定期間，應屬合法。

四、 相對人固抗辯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 5 項關於相對人於 107 年

9月21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相證8、10）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部分，逾越90日申請期限云云，惟申請人於107年11月14日提出申請時，業已主張相對人中隊長葉○○陸續於在公務line群組公告，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提出「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否則會將其調離固定夜班駕駛職務等語，並提出群組對話紀錄可稽，於108年1月21日第1次調查會議時祇係將原有請求裁決事項內容具體化，則本件申請裁決之90日法定期間自應以提出申請時起算，據此並無逾越期間之違法，相對人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請求及聲明：

（一）相對人新屋區中隊與申請人工會間，自105年起至今，長期發生工時相關勞資爭議，而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為工會重要代表人物，相對人未與申請人工會妥善協商，藉故懲處及調動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

1、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為申請人工會之幹部（張為第一屆候補會員代表、黎為第一、二屆會員代表）。（申證八）申請人黎懿財亦為106年度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考核委員會新屋區勞方代表。

2、105年8月16日相對人新屋區中隊在申請人工會未同意變

形工時的情形下，公布使隊員工作連續工作 10 天，例假日間隔超過 6 天之班表，違反勞動基準法 36 條。申請人工會極力抗議（申證九），並邀集新屋區中隊 48 名會員聯署反對（申證十），但相對人新屋區中隊長葉○○○仍約談聯署反對之會員，逼迫簽署同意例假日調移、連續工作十天。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等 9 名會員為表達堅決反對之意，乃具名聯署反對例假日調移，並由申請人工會於 9 月 2 日發文相對人表達環境保護局抗議（申證十一）。後相對人雖多次要求申請人工會通過變形工時，申請人工會皆堅決反對，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再度於媒體發表聲明，反對通過變形工時（申證十二）。但相對人於 7 月 20 日與申請人工會召開勞資會議時聲稱，未來通過變形工時不須經過申請人工會同意，不顧申請人工會之嚴厲反對（申證十三）。近期 107 年 12 月 21 日相對人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相對人大隊）召開勞資會議，更在申請人工會並未出席協商之情形下，要求勞方代表通過變形工時（申證十四）。遭到申請人工會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發表聲明呼籲會員一同拒絕變形工時，嚴厲抗議（申證十五）。相對人與申請人工會間長期存在變形工時之爭議，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以具體行動聯署反對，為申請人工會反對變形工時議題之指標性人物。

- 3、申請人工會也於第二屆第 5 次環保局勞資會議言明，縱使清潔稽查大隊工會同意變形工時，申請人工會亦將反對到底，甚至預告日後可能發生爭議（申證十三），即使在今年春節，

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間依然持續發生實施變形工時與否的爭議（申證十五），相對人亦於 1 月 21 日發布公告攻擊申請人工會反對變形工時的主張（申證四十九）。顯見相對人因變形工時爭議而長期存在打壓及妨礙申請人工會與會員之動機。在變形工時爭議持續存在的情形下，相對人明顯具有打壓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之動機。

- 4、相對人新屋區中隊排班方式未經勞資協商，申請人黎懿財擔任夜班人員後，更換日班班次輪班間隔只有 10 小時（申證一），違反勞動法令。申請人工會於 6 月 6 日申請勞動檢查，並應桃園勞檢處要求檢附不保密同意書（申證二），勞檢處於 7 月 5 日派員進行勞動檢查，申請人黎懿財卻於五日後（即 7 月 10 日）遭移送考核委員會，相對人新屋區隊長葉○○○建議以記過懲處之，雖該勞動檢查已於 9 月 20 日證明新屋區中隊違反前述勞動法令（申證三），相對人卻於 10 月 19 日寄發申誠懲處通知（申證四）。申請人黎懿財與相對人葉○○○發生輪班間隔違法爭議（申證三），申請人工會於 6 月 6 日申請勞動檢查，勞檢處於 7 月 5 日派員勞檢，相對人竟於 7 月 10 日將申請人黎懿財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顯然有極高之時空密接性。又申請人黎懿財遭懲處之事由為 3 月 8 日所發生，相對人於 3 月中進行相關調查，申請人黎懿財也於 3 月 26 日填寫自述書表達意見（申證三十七），相關程序已於 3 月底完成。相對人之考核委員會為每月召開，5 月 3 日、6 月 5 日皆有召開考核委員會，然申請人黎懿財的

案件卻於 7 月 10 日方才議處，顯有乖於常理，相對人葉○○○○意圖打壓申請人工會活動已非一朝一夕，茲將 105 年起新屋區中隊打壓工會活動之相關脈絡事件，依時序列舉至今為大事記如（申證三十一）。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此次對於申請人黎懿財之懲處、張文達之調動，皆是基於對於勞工參加前數之工會活動、以及不當影響工會活動之意圖所為之，明顯為針對勞檢當事人之不利對待，以及妨礙工會進行勞動檢查之工會活動。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二) 申請人與相對人有工作規則協商慣例：

- 1、 參見相對人與申請人工會於 104 年間九次協商工作規則而後定稿之會議紀錄節錄（申證二十七），可見雙方有針對工作規則修改應進行協商之慣例，更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之第五次協商會議，特別針對請求裁決事項七涉及之條文「第三十七條」共識後並決議。
- 2、 另相對人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亦有發函詢問申請人工會對於工作規則 53 條修改之意見（申證二十八），並經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1 月 9 日雙方召開之環保局勞資會議同意（申證二十九）。足證雙方有針對工作規則修改應進行協商之慣例
- 3、 相對人葉○○○○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片面發布劣於既有工作規則 37 條之「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十八）惡意忽視與申請人工會間之工作規則協商結果，影響申請人工會會員之勞動條件，意圖妨礙工會運作甚明。

- 4、 相對人 1 月間更換首長由沈志修更換為呂理德，申請人工會於 2 月 1 日拜訪呂局長，並建議依往例召開工作規則會議協商工作規則之修改，呂理德局長亦同意（申證四十七）。此亦證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間長期存在工作規則修改應協商之慣例。

(三) 遲至 107 年 3 月 16 日，相對人葉○○○從未指派申請人黎懿財至清運點「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3 月 8 日申請人黎懿財未至前述清運點收運並未違反工作規則：

- 1、 106 年 7 月間，新屋區中隊多名隊員遭廉政署以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為由羈押至地檢署。相對人大隊發布通告要求隊員不可收受事業廢棄物。所謂清運點「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實為販賣觀賞魚類之商家「BuyFish_Online」(申證十六)，若清潔隊員私相清運商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1 條、28 條、甚至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刑事條文之風險。
- 2、 申請人黎懿財於 3 月 8 日為該清運路線「夜二線」之資源回收車代班駕駛，平時並非專責「夜二線」，此前也從未至前述清運點「BuyFish_Online」收運過。相對人葉○○○遲至 107 年 3 月 16 日約談申請人黎懿財前，從未告知申請人黎懿財應至該商家「BuyFish_Online」清運垃圾。
- 3、 申請人黎懿財遲至 3 月 8 日當晚執勤中，才聽到隨車隊員魏○○建議至商家「BuyFish_Online」清運垃圾，但隨車隊員魏○○並非主管人員，年資又尚淺，基於避免觸犯廢棄物清

理法、貪汙治罪條例的疑慮，以及依法行政立場，方拒絕駛入該處。答辯書（一）頁 3 所稱之訪談紀錄（相證二），皆為 3 月 16 日方才製作，無法證明相對人葉○○○在 3 月 8 日前充分告知申請人黎懿財應進入「BuyFish_Online」，亦無法保證清運「BuyFish_Online」之垃圾是否合乎廢棄物清理法。（申證二十一）為相對人 106 年 7 月 14 日通告，足佐證申請人黎懿財於 107 年 3 月 8 日為疑懼違法而拒絕清運「BuyFish_online」之動機。（申證二十二）為相對人所製作之手機 APP「桃園垃圾車」之截圖，可證明相對人新屋區中隊之「夜二線」清運路線並未經過「BuyFish_online」所在之狹小道路，足證相對人從未告知申請人黎懿財應清運該地址，若其他清潔隊員過往有清運，也未必合乎相對人內部行政程序或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範。

- 4、黎懿財平日即耳聞該房舍為養殖觀賞魚類魚房，地址位於觀音區，有觀音區中隊路線「藍埔線」經過（申證二十三），又不在相對人正式公告的新屋區路線上（申證二十一）。黎懿財初乍聽聞隊員魏○○告知應清運「BuyFish_online」，魏之現場陳述為：「該戶人家平時不需收運，但若看到門前有閃紅燈，則表示要去收運」。申請人黎懿財進入清潔隊十年，第一次聽到有用如此方式收運的住戶，實在大違常理，不得不起疑心。按魏○○當時為到職剛滿一年的資淺隊員，又尚未加入申請人工會，申請人黎懿財認為其陳述頗有可疑之處。107 年七八月間申請人黎懿財再度代班夜二線時，實際收運

「BuyFish_online」排出之垃圾，檢視袋內廢棄物後發現，內容確實包含盛裝營業用魚類之大量塑膠袋（申證二十四）。

5、相對人葉○○○明知新屋區清潔隊清運「BuyFish_Online」有疑慮，也未於事發前向申請人黎懿財告知應進行清運，仍執意對申請人黎懿財進行懲處，行為並不合常理。懲處之時間點又與申請人黎懿財發生變形工時、輪班間隔等勞資爭議，有相當之時空密接性，顯然是針對申請人黎懿財之工會成員、參與工會活動所為。

6、相對人提供（相證一）3月16日（五）由相對人葉○○○打給藍埔里里長的1999案訪談表，距離事發日有一個星期，據申請人黎懿財了解，這期間他並未收到相對人通知：渠應該針對3月8日未收「BuyFish_online」的行為進行改善。就常理而言，相對人應於駕駛未收定點後，民眾反應的時間點就告誡當事人改善。相對人故意不為，反而在事發後一週，密集地於3月16日下午，在20分鐘內訪談除了當事人以外的林甲○○（14:13）、葉丙○○（14:18）、魏○○（14:24）、林乙○○（14:29）等四名隊員以後，再於14點47分打電話給藍埔里里長。最後再6日後（3月22日）約談申請人黎懿財，其行為明顯不合常理。相對人是刻意變更過往處理1999投訴案件的流程，目的在針對性地懲處申請人黎懿財，而非公正的管理。

7、依申請人工會訪問新屋區中隊隊員得知，清運路線安排均由

新屋區中隊長進行，一般駕駛無從決定。每次路線調整均由中隊長與總班長等人進行安排，確定後再約談個別路線駕駛進行告知。從（相證三十）之檢察官起訴書也可看出，收運路線有爭議時，責任歸屬在於總班長葉甲○○，而非駕駛朱○○等人。相對人提供清潔稽查大隊主管會議紀錄（相證二十六）提案一清楚決議：「路線變更請簽會本組與設備保修組知悉，並陳核一層決行……請各區中隊凡清運路線調整變更（除小幅度微調外）時，必須經簽准後才可進行變更」。相對人葉○○○顯然並未將清運「BuyFish_online」之路線往上簽核，因此在清潔稽查大隊的官方 APP 路線並未經過「BuyFish_online」（申證二十二）。因此申請人黎懿財未清運「BuyFish_online」由於未正式核定該路線，也未告知申請人。相對人葉○○○藉故懲處，是刻意針對申請人黎懿財之舉。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葉○○○已違反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四）相對人葉○○○於 9 月 21 日宣導活動時，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應主動提供「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否則進行職務調動，顯然是起因於申請人工會活動所發，企圖以不當調動恐嚇申請人工會會員及妨礙工會運作，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 1、 相對人所製作的（相證十）葉○○○表示：「...直到勞動檢查和考績委員（按：應為考核委員之誤）選舉，讓我徹底地頓悟了...現在我就依法、再一次宣布相關的要求，希望大家

配合」，公開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應主動提供「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否則要進行職務調動。顯然相對人葉○○○是針對申請人工會的勞動檢查結果而來。

2、再者，相對人葉○○○提到考核委員選舉結果，即工會候補理事葉乙○○當選 107 年度考核委員新屋區勞方代表。考核委員勞方代表由新屋全區勞工投票選出，具有非常高的代表性，相對人葉○○○公開非議申請人工會經正當程序選舉出來之勞方代表，顯然具有極強之打壓申請人工會動機。

3、9 月 21 日宣導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工會認相對人葉○○○要求會員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並不合理，因此由理事葉丁○○與候補理事葉乙○○下午拜訪相對人葉○○○，要求進行協商，然並未獲致共識。豈料 9 月 25 日，相對人葉○○○更於公務 line 群組公開發言，威脅要以大過懲處申請人候補理事葉乙○○（申證四十）。顯見相對人一意孤行，拒絕與申請人工會協商會員之病假權益，甚至不惜對申請人工會幹部恐嚇，就是要調動申請人張文達，妨礙申請人工會活動

4、相對人葉○○○於 12 月 18 日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顯然是針對過往申請人工會之勞資爭議，以及申請人工會於 11 月 8 日申請之勞動檢查所。按申請人工會為救濟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之權利，於 11 月 8 日申請勞動檢查、12 月 10 日由理事長陳敬儒陪同勞檢處進行勞檢，相對人葉○○○竟於 12 月 18 日於隊務檢討會議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

其中對於勞資雙方已於 105 年協商決議之條文有所限縮(申證十九)。會中相對人葉○○○面對申請人工會候補理事葉乙○○的質疑，更回以「不然你來告我啊」、「我不介意你爬著來請假」等挑釁及侮辱言詞(申證四十一)，之後相對人對於申請人工會要求協商也毫無回應(申證二十)。顯然相對人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是基於對申請人工會極強之敵對意識，意圖妨礙申請人工會活動甚明。

5、職業駕駛之體能狀態本有定期審驗制度，相對人亦制度性的要求所屬員工定期至監理站審驗(申證四十三)，申請人張文達歷次審驗均合格，已經證明體能無礙於駕駛。相對人顯無正當理由判斷申請人張文達的體能不適任駕駛，在審驗均合格的情況下，張文達也無必要提供醫師診斷證明，相對人應該提出積極證據說明申請人張文達何處不適任。相對人僅以病假天數認定申請人張文達體能不足以擔任駕駛，刻意刁難。

6、退萬步言，即使暫時考慮相對人不合理的標準，從相對人(相證八)統計申請人張文達申請病假的紀錄可知，在相對人葉○○○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駕駛提供「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的證明」以前，申請人張文達只有申請 14 天病假，即使算到被調離駕駛的 11 月 1 日，也只有申請 15 天病假，但是其他駕駛如潘○○申請病假的天數就超過於此(20 天)。可知相對人是特別針對申請人張文達。

7、申請人張文達被調離駕駛的真正理由不是因為體能，而是因

為配合工會建議，依法申請病假。據申請人工會所知，由於相對人葉○○○在 9 月 21 日的恐嚇，許多駕駛在此之後往往不敢申請病假。當日下午申請人工會拜訪相對人葉○○○要求協商，但遭拒絕（申證四十），申請人工會和張文達討論以後，建議張文達正當行使依法病假權利，對身體才有保障，並於 10 月 29 日再次發文相對人希望協商，又遭無視，因於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協助申請人張文達爭取權益（申證四十五），申請人張文達被懲處的真正理由不是因為體能無法擔任駕駛，而是因為申請人張文達配合工會的活動，繼續行使〈勞工請假規則〉賦予他的權利。就申請人工會所知，新屋區中隊在 107 年度發生多起駕駛違規事故，相對人葉○○○均未要求其調離駕駛，顯然認為經由口頭警告與教育訓練，能夠預防下一次事故的發生。申請人張文達等人聽從工會建議，依法申請病假，卻可以成為相對人不經協商、強行調動的理由，申請人工會認為是明顯的雙重標準，已構成對於配合工會活動會員的打壓。

- 8、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請病假超過十天的駕駛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診斷證明，經查（相證八）符合條件者有六位，其中五位皆為申請人工會會員，僅一位為非會員，而這五位駕駛又全為參與 105 年 9 月 2 日反對變形工時聯署的會員（申證十一），此足以證明相對人葉○○○是針對申請人工會活動所發。

- 9、相對人惡意調動申請人張文達，並非如相對人辯稱出於人員

調度困難的考量。按申請人張文達皆依工作規則申請病假，相對人自應考量隊員有臨時意外請假之可能性補足適當人力。縱使考量新屋區中隊之人力現狀，相對人新屋中隊設有機動組，可專門應對臨時性變化。且新屋區中隊於桃園市升格之初（103 年底）隊員人數約為六十餘人，此後人數不斷增加，至今已達九十人左右，人數成長高達二分之一，相對人聲稱申請人工會會員之數人申請病假，便會影響業務運作，實屬無稽之論。且相對人長期聘請廠醫，認為不堪負荷現有職務的勞工，應先經由廠醫評估是否不適任之後再進行調動（申證五十），相對人葉○○○於九月至今未安排廠醫隊申請人張文達進行診斷，考量勞安狀況云云只是刁難藉口。

- 10、相對人葉○○○陸續於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2 日在公務 line 群組公告，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提出「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否則會將其調離固定夜班駕駛職務（申證五）。10 月 30 日公告，將申請人張文達調職為日夜機動輪班之隨車隊員職務（申證七）。而「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申證二十六）第三條明訂僅擔任駕駛可領取每月 600 元之安全獎金，故申請人張文達遭相對人葉○○○不當調離駕駛後，自 107 年 11 月起即受每月減少 600 元薪資之不利待遇，明顯已包含不當動機及對於工作時間勞動條件之不利變更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並刻意刁難申請人工會會員，企圖以不當調動恐嚇申請人工會會員及妨礙工會運作，

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五) 請求裁決事項：

- 1、 請求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對申請人黎懿財之申誠處分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 相對人應撤銷申請人黎懿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遭懲處之申誠處分，並應返還該處分扣發之清潔獎金。
- 3、 請求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4、 相對人應恢復申請人張文達之夜班固定駕駛職務，並應返還自 107 年 11 月起每月 600 元之駕駛安全獎金。
- 5、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相證 8、10），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6、 相對人應停止以申請人工會會員未主動提供「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為由，調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離開原有之日夜班次或駕駛職務。
- 7、 請求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由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8）」而未經申請人工會協商同意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一) 申請人黎懿財未依路線駕駛清運垃圾，遭記申誡處分及扣發清潔獎金，係因違反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作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依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駕駛安全獎金扣發基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與申請人是否為工會會員或是否從事工會活動完全無涉：

1、 新屋區夜二線係於 106 年 2 月 7 日開始即有進入系爭地點清運垃圾：

(1)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除復興區外都是稽查大隊之清運範圍，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均屬觀音區（相證 19 地圖），與新屋區僅一路之隔，於 105 年 8 月稽查大隊為環境維護目的，因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無垃圾車進入清運，該區居民仍將垃圾棄置於路旁，進而引發破窗效應，造成鄰近（觀音、新屋）之民眾也會將垃圾堆放於此，而形成髒亂點，引發嚴重的髒亂問題。

(2) 嗣新屋區中隊長接獲民眾及觀音區議員反映，決定 A、B、C 三處鄰近新屋區之住戶垃圾，由新屋區中隊負責清運。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係屬新屋區與觀音區交界處，行政區域劃分上屬於觀音區，但實際上與新屋區之清運路線較順，故新屋區中隊長即請新屋區夜二線之司機葉丙○○和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當地居民討論清

運時間及方式。

- (3) 約於 105 年底、106 年年初經司機葉丙○○當地居民協調後，一共有三處屬於觀音區之區域（即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由新屋區夜二線負責清運，C 區因靠近交界道路，且巷子狹小無處可讓垃圾車調頭，故居民同意按時在交界路口等待垃圾車；B 區因路面較寬，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下稱資收車）均會進入清運；而 A 區則因路面較窄，協調每周二、四、六由資收車進入收取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物品，一、五則不派車進入，經新屋區中隊此番努力才讓髒亂點徹底消除。
- (4) 新屋區夜二線確實依協調後清運方式清運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之垃圾迄今。因垃圾車與資收車輛均配有 GPS 定位，參相證 20 即可知新屋區夜二線清運路線，可證明於從於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前、後，新屋區夜二線之清運路線確實有包含系爭地點（A 區）及 B、C 兩區。
- (5) 申請人黎懿財於 107 年 3 月 8 日後代班新屋區夜二線之情形如相證 31 所示，僅有於 107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10 月 13 日代班，申請人黎懿財前二次代班時間係星期一、五故不用進入系爭地點收取垃圾。後續即無再代班新屋區夜二線駕駛。106 年上半年之排班表被廉政署人員調查時取走尚未歸還，無法精確提出申請人黎懿財之代班次數。另依新屋區中隊慣例，如垃圾車駕駛請假會由資收車接替

垃圾車駕駛，代班駕駛在後面開資收車，可減少代班司機不熟悉清運路線之困擾，如有分開清運處，亦會由隨車隊員告知代班駕駛（如本件魏家瑋告知黎懿財）。

- (6) 申請人黎懿財先前並未曾進到系爭地點清運垃圾，如何能得知系爭地點垃圾種類，若申請人黎懿財有此懷疑，為何未見其向中隊長反應，促請稽查人員前往察看，顯然申請人所辯與常理不符。再據證人魏○○證述及相證 2 第 5 頁申請人黎懿財訪談紀錄，申請人黎懿財在證人魏○○提醒應進入系爭地點清運時，以該區屬觀音而非新屋區為由拒絕進入；申請人黎懿財 107 年 3 月 22 日訪談紀錄中（相證 2 第 5 頁），對於提問內容一律概稱「不記得」或「新屋與觀音區有沒有分路線」，未向中隊長反應因懷疑系爭地點有清運事業廢棄物之情形而未進行清運，是刻意不遵守既定已久之清運路線。

- (7) 申證 22 係 APP 桃園垃圾車清運路線，實際清運路線可參相證 20 車號「KEA-7118」資源回收車 GPS 行程記錄定位路線圖，可見新屋區夜二線從 106 年 2 月 7 日起確實有至系爭地點清運。且參證人魏○○之證述，路線排定後，代班司機偶有不熟路線之情形，其身為隨車清潔隊員，每逢二、四、六應進入係爭地點收取垃圾之時間，其均會提醒代班司機，而經提醒之其他代班司機，也都會確實進入系爭地點清運垃圾，未有人如同申請人黎懿財一般逕自拒絕者。

2、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在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從 107 年 3 月 8 日開始均未收垃圾：

(1) 民眾陳情未收取垃圾之地點，為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之清運垃圾範圍。由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之中隊長進行對內訪查，部分清潔隊員表示，是當日代班司機認為此部分屬於觀音區，故不進去收垃圾（相證二）。而該日代班司機即係申請人黎懿財。惟相對人需特別說明，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之清運垃圾工作，過往均係由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負責清運，此亦有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之中隊長與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長之訪談紀錄可證（相證三）。原本依據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作規則第 61 條規定，申請人黎懿財未依路線駕駛清運垃圾之行為，應予記小過，但考量申請人黎懿財為初犯，故從輕懲處改依工作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記申誡（相證四）。另依據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駕駛安全獎金扣發基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無故不依指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垃圾，記違規三點。同時依據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扣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相證五）。

(2) 況且，申請人黎懿財記申誡處分之懲處案，需先經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考核委員會中共計有 23 名考核委員，其中 12 名考核委員為桃園市政府環

境清潔稽查大隊合計 12 區中隊，共同票選 12 名清潔隊員所擔任，該懲處案經全體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懲處（相證六），而非雇主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可單方決定。

- (3) 相對人是依據相證五「清潔人員扣發清潔獎金基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因申請人黎懿財遭記申誡一次處分，故扣發（減）全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一，此亦有申請人黎懿財 107 年 10 月清潔獎金核銷紀錄（相證十二），扣款 2,538 元即明（請詳相證十二，其他扣減欄位）。此外，最終申請人黎懿財亦僅遭相對人依照駕駛安全獎金扣發基準記違規 1 點，而未扣發當月駕駛安全獎金。與申請人是否為工會會員或是否從事工會活動完全無涉。相對人絕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 (4) 至於申請人黎懿財主張 107 年 7 月 5 日進行勞動檢查，相對人在 107 年 7 月 10 日即將其移送考核委員會，明顯是對勞檢當事人為不利之對待云云。稽查大隊召開考核委員會決議記申請人黎懿財申誡乙次，與申請人 107 年 6 月 6 日提出勞檢、勞工局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進行勞動檢查乙事並無關聯，蓋勞動檢查之提出者為何稽查大隊根本不可能知道，且參相證 7 申請人黎懿財之懲處案簽呈在 107 年 6 月 7 日即已簽奉稽查大隊進行考核懲處，後續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移送考核委員會，從相關時間序可知稽查大隊所為懲處與申請人提出勞動檢查乙事全然無關。本件違反工作規則時間雖為 107 年 3 月 8 日，但因適逢桃園市政府舉

辦農業博覽會，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為配合桃園市政府舉辦農業博覽會，業務較為繁忙，等農業博覽會業務告一段落後，於 107 年 6 月 7 日再由新屋區中隊簽奉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進行考核懲處（相證七），後續則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移送考核委員會，與申請人黎懿財主張其申請勞動檢查乙事，毫無任何關係。

(二) 申證 21 稽查大隊所發佈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公告，此乃為因應 106 年 1 月 18 日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

1、按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2、請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修正說明第三點「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相證 22），明確指出即便是事業單位，如是員工所產生之生活垃圾，也非事業廢棄物而是一般廢棄物。

3、另相對人 106 年 2 月 7 日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相證 23) 及 106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得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交由執行機關清除、處理。」(相證 24)，亦即，就事業單位之一般廢棄物，稽查大隊(即公營清除處理機構)即有清除處理之權限。稽查大隊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發布通告要求各區中隊宣導「執行廢棄物清運時，切勿收受事業單位於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相證 25)，反面言之，如非事業單位於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各區中隊即應負責清運。

4、另稽查大隊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之環保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上，更曾討論一般家戶與工廠混和之類型，其工廠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是否需要協助收受清除，有做相關討論，並做成決議如相證 26 之決議三所示，要依 105 年 2 月 15 日桃環廢字第 1050011804 號公告(相證 27)，並將依實際執行需求與相對人研商修正，而針對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則依相證 25 處理之。

5、而判斷是否為事業廢棄物之權責單位依照稽查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相證 28)所示，「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運規劃及執行計畫執行(屬一般性或個案性事項)」(承辦單位欄位為綜合研考組中第五項目中之第二內容)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工作」(承辦單位欄位為市容維護組欄位中第一項目中之第十六內容)係由中隊長核定。亦即，判斷是否

為事業廢棄物之權責單位係各區中隊長。如有清潔隊員就是否為事業廢棄物有所疑慮，一般處理原則係先向各區中隊長反應，中隊長即會派員前往稽查，以判斷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絕非係由清運之司機個人判定。

- 6、查系爭地點（A 區）有二戶，門牌號碼分別為樹子腳 8-11 號及 8-13 號，而 buyFish_online 是住商混和之住戶（住家與飼養魚之空間相同），鐵皮屋內僅有 6 個大水桶養觀賞用小魚（相證 29），所產出之垃圾僅為少量裝飼料之塑膠袋，並非事業製造過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而大部分垃圾均為家戶垃圾，清潔隊員協助清運垃圾並無適法性之問題。另查，稽查大隊並無人因收取事業廢棄物而遭羈押，確有人向廉政署檢舉，經廉政署調查結果新屋區夜二線同仁與廠商並無任何對價關係，有圖利嫌疑之部分業已移送至地方法院，此有起訴書供參（相證 30），目前法院尚未判決。

(三) 相對人否認是因申請人黎懿財及申請人工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動檢查，而記申誠及扣發清潔獎金：

- 1、申請人黎懿財及申請人工會主張，係因其等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動檢查，始遭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記申誠及扣發清潔獎金云云。惟查，相對人否認申請人上述主張。
- 2、依據申請人黎懿財及申請人工會裁決申請書主張，其等於 107 年 6 月 6 日申請勞動檢查，由於申請勞動檢查為保密事項，相對人根本不知悉是何人提出勞動檢查之檢舉。何來有申請人所稱是因申請人黎懿財及申請人工會向桃園市政府

申請勞動檢查，而記申誡及扣發清潔獎金。相對人純係因申請人黎懿財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擔任駕駛工作，卻未依路線收取垃圾，造成當地民眾反彈，影響機關聲譽而提案懲處。蓋擔任司機若無法定時、定點清運垃圾，民眾對清潔隊之信任將蕩然無存，影響機關形象甚鉅！

(四) 關於解僱韓○○及註記列入考績評比事件澄清回應：

- 1、 關於請休假部分列入考績評比部分，非申請人工會會員之黃甲○○及胡○○，亦曾遭加註「列入考績評比」(相證 35)，可知稽查大隊並未針對申請人黎懿財及葉乙○○，非僅針對申請人工會會員始列入考績評比。而列入考績評比之故係考量因勞工臨時性請休假會造成中隊排班困擾，蓋在 105 年 5 月為配合勞基法修訂及受限加班費與人力不足緣故，新屋區中隊配合調整休假後，日間清運班分為 2 班輪休(一半司機一半隊員每週三或六輪休，例如；日一班垃圾車司機與隊員排為週三休假，週三的垃圾就由資收車駕駛及隊員負責清運。週四輪到資收車駕駛及隊員休假，當日就由垃圾車駕駛與隊員出勤)；夜班清運班亦分為 2 班輪休(週四或週六、一半的司機與隊員輪休)讓同仁可以週休 2 日又不影響垃圾清運的任務(相證 36)。
- 2、 然而，為配合法令立意良善之休假調整，卻使有些同仁專挑其他同仁排定的休假日請假，造成該同仁仍需要出勤代班，同仁之間產生許多紛爭。另也因是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桃園市的垃圾是週收 6 日(僅星期日停收)，105 年 8 月 1 日

起改為週收 5 日（星期三、日停收），因此星期一、四的垃圾量會較平日增加非常多，有些同仁為躲避較繁重之清運垃圾量，故經常性地選擇星期一、四請假，完全沒有稽查大隊所強調應團隊合作之精神，進而引起代班同仁之不滿與抱怨。從而，中隊長為了弭平同仁間不滿之情緒，且為避免隊員經常臨時性請特休造成中隊運作困擾，始將該因素列入考績評比，希望同仁加強團隊合作，並無不當。

(五) 相對人並無申請人張文達所稱僅要求工會會員出具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之情事：

- 1、 按申請人張文達與申請人黎懿財相同，同隸屬於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申請人張文達原係擔任夜班駕駛職務。而清潔隊在政府機關中是服務人民最基層之單位，司機更是佔清運垃圾工作重要之角色。因此司機之身體健康，乃係身為雇主之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所重視。
- 2、 然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司機平均而言請事、病假頻率頗高，由其申請人張文達與黎懿財二人，申請事假、病假之頻率及日數在該中區屬於較多之司機（相證八）。司機經常請假，對於清潔隊清運垃圾之安排勢必造成排班上困擾。此觀申請人張文達，在 107 年請病假期間造成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需請人代班，而額外支付 14,134 元之薪資成本（相證九）。據此，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長，有感司機請病假頻率過高，遂在 107 年 9 月 21 日在全體新屋區中隊隊員會議上，要求請病假天

數超過 10 天以上之司機，需請醫生開立身體可以繼續擔任新屋區中隊駕駛之證明（相證十）。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長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於 12 月隊務檢討會議上說明之 108 年請假規定，與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相符，亦無與相證 17 稽查大隊之工作規則之規範相悖，更無涉工作規則之修正；況縱屬工作規則稽查大隊也無須與申請人工會協商取得其同意。

- 3、各中隊因有管理隊員之需求，稽查大隊下之各中隊長均可為細節性之規範，新屋區中隊長為調班作業順暢，兼顧誠信原則，並降低中隊額外之加班費支出，減少代班同仁臨時需加班之困擾，乃請所有同仁於請假時需遵守相關辦法及提供相關證明，此甚為合理，並無任何不當之動機，更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新屋區中隊長主要是考量勞安的顧慮，以及避免司機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有突發性之病痛，且司機請病假頻率過高，造成排班調度之困難，影響清運垃圾工作進行。蓋擔任司機駕駛職務者，必須具有駕駛大客車之駕照，清運垃圾工作無法臨時中斷，也無法臨時指派司機，不論是 107 年 9 月 21 日新屋區中隊長於中隊員會議上佈達要求請病假天數超過 10 天以上之司機，需請醫生開立身體可以繼續擔任新屋區中隊駕駛之證明（相證 10），或 107 年 12 月 18 日新屋區中隊長於中隊 12 月檢討會議上說明 108 年請假規定（申證 18），均係對全體中隊同仁宣達，並無針對申請人工會會員，是所有隊員均應遵守，而非僅有申請人工會會員，此是

一體適用於所有隊員，並無不當妨礙或打壓申請人工會。

4、況從 107 年 9 月 21 日之宣導活動脈絡以觀，會議重點是著重職業安全衛生的規範，中隊長也特別說明，如是外傷（肉眼即可辨識、如開刀、扭傷、骨折等等）即無須檢附證明，以防司機患有不適擔任司機之隱疾，而有勞安之顧慮，甚或影響勤務之執行，至始至終所顧慮者均是職業安全衛生之問題，此從當天中隊長所舉例點名之人並不分是否為工會會員即知（葉乙○○、張文達為申請人工會會員；潘○○、姜○○非申請人工會會員），中隊長並無針對申請人工會，遑論有何打壓或妨礙申請人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

5、駕駛所參與之活動係 105 年 9 月 2 日之活動（申證 11），與新屋區中隊長 107 年 9 月 21 日宣布之規定，差了兩年之久，無任何合理關聯性！否則豈非有任何工會會員，只要參加工會、參加工會活動即可獲得免死金牌，無庸遵守稽查大隊之規範甚或上級之指揮監督！？稽查大隊為確保民眾與隨車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及避免發生工安事件，亦僅能將其調為機動隊員，此絕無不法，也非針對工會會員，絕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答辯聲明：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七）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三、 本案爭點：

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爭點厥為：

- (一) 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對申請人黎懿財之申誠處分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三) 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相證 8、10），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四) 相對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由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9 第 3 點 108 年度請假規定(三)、(四))」而未經申請人工會協商同意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 判斷理由：

-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

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又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對申請人黎懿財之申誠處分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申請人黎懿財主張：伊與申請人張文達為申請人工會之幹部（張文達為第一屆候補會員代表、黎懿財為第一、二屆會員代表），申請人黎懿財亦為 106 年度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考核委員會新屋區勞方代表。相對人新屋區中隊與申請人工會間，自 105 年起至今，長期發生工時相關勞資爭議，而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為申請人工會中主張反對變形

工時立場的重要代表人物，相對人未能與申請人工會就變形工時等議題妥善協商，竟藉故懲處及調動申請人黎懿財、張文達；遲至 107 年 3 月 16 日，相對人新屋區中隊長葉○○○從未指派申請人黎懿財至所謂清運點「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故 3 月 8 日申請人黎懿財未至前述清運點收運，並未違反工作規則；相對人葉○○○明知新屋區清潔隊是否應清運「BuyFish_Online」在法律上有所疑慮，也未於事發前向申請人黎懿財告知應進行清運，仍執意對申請人黎懿財進行懲處，行為並不合常理。懲處之時間點又與申請人黎懿財發生變形工時、輪班間隔等勞資爭議，有相當之時空密接性，顯然是針對申請人黎懿財之工會成員、參與工會活動所為。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葉○○○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等語。

- 2、相對人主張：申請人黎懿財遭記申誡處分及扣發清潔獎金，係因 107 年 3 月 8 日晚上代班司機即係申請人黎懿財沒有進去在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違反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作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依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駕駛安全獎金扣發基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與申請人是否為工會會員或是否從事工會活動完全無涉等語。
- 3、本會審酌兩造提出之主張及事證，認定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說明如下：

- (1) 本項爭點在於黎懿財 107 年 3 月 8 日晚上代班司機時未進

去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相對人稽查大隊以此為由懲戒黎懿財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或認識？

- (2) 關於此節，黎懿財雖陳稱：相對人稽查大隊中隊長葉○○○遲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未指派申請人黎懿財至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且相對人葉○○○明知新屋區清潔隊應否清運上述地點之垃圾，法律上有疑義云云。惟就此證人魏○○於本會 108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時證稱：「(請問證人，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 之 13 號，您有去清運過嗎?屬於夜二線範圍嗎?)有去過，在我擔任夜二線職務期間一直都有去收，該地點是在小路上，所以都是由資源回收車進去巷子收，此時垃圾車會去其他地方收垃圾。這是夜二線範圍。在這期間，我都是配合固定的資源回收車司機(林丙○○)，如其請假時則我就是配合代班司機，如果是代班司機遇到星期二、四、六負責清運的時間，該司機都會進去收。」、「(請問證人，107 年 3 月 8 日您是否與黎懿財共同於上述 8 之 13 號值勤?)是。因為 3 月 8 日是固定班司機林丙○○生日，所以他請假，由黎懿財代班。當天我有跟他建議說要到上述地點收垃圾，那天黎懿財說那邊是觀音區的，不屬於我們新屋區，當天沒有進去收。我聽到黎懿財說了上述的話，我想說聽司機的話，所以沒有去收，我們兩個沒有爭執。之後隔天星期五我跟林丙○○說上開情形，當天我和林丙

○○就再去收。」、「(請問證人，您報到時第一次跑夜二線時，是由誰告訴您要去收上述地點的垃圾？)林丙○○」、「(請問證人，過去如果林丙○○請假，由別的代班司機擔任駕駛時，是否代班司機都會前往清運 8 之 13 號之垃圾，還是需要經過您的特別提醒?經過您提醒後的代班司機，是否有曾經拒絕清運 8 之 13 號垃圾的？)大部分的司機心裡都有底，因為都已經擔任駕駛值勤很久，但我還是會提醒一下要清運 8 之 13 號的垃圾。只有黎懿財曾經拒絕過。」、「(請問證人，除了上述 107 年 3 月 8 日事情外，同年 7、8 月間是否曾經與黎懿財至上述地點清運垃圾？)確切時間我已忘記，但我確定曾經再與黎懿財去一次 8 之 13 號清運垃圾，當天我有提醒他要進去清運，他就把資源回收車開進去，開進去前他就說要打開看一下黑色塑膠袋裡面的東西。一般情形下司機不會特別去打開塑膠袋檢視垃圾。」等語，就此再參照觀音區藍埔里里長所陳：「不知道為什麼 3 月 8 日星期四新屋夜二線又不進來收垃圾，讓本里該處的民眾大為恐慌，深怕髒亂的噩夢再次形成，紛紛向我投訴，我和黃乙○○隊長聯絡後，黃隊長表示升格後大家都是桃園市政府的一員了，沒有分什麼區不區了，觀音也收了很多大園區的垃圾，為了維護里民的權益和不讓髒亂再次形成，所以我才向 1999 反映，希望新屋區中隊按照之前的模式收垃圾，不要有分區的官僚觀念。」，此有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之中

隊長與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長之訪談紀錄附卷可證(見相證 3)，據此可見，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的垃圾屬於夜二線清運範圍，且因巷路較窄，均由新屋中隊以資源回收車清運，已為時已久，申請人黎懿財所稱稽查大隊中隊長葉○○○遲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未指派至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 1 鄰 8-13 號清運垃圾云云，尚不足採信。

- (3) 其次，申請人所申請傳喚之證人葉戊○○於本會第二次調查會議時雖稱：「(請問證人，你擔任日一線清潔隊員的起迄期間為何?上開地點是否為日一線所應該清運之範圍?你有無至上開地點清運垃圾?)一、在 105 年 8 月 1 日改成夜二線之前，大約兩三年都在日一線。二、上開地點當時不是日一線負責清運的範圍。垃圾車只會從周邊經過，而不會進去該地點清運垃圾。三、沒有。」。惟查證人葉戊○○既未曾至本件涉案地點清運垃圾，且係在 105 年 8 月前於日一線改為夜二線前擔任 2、3 年清潔員，與本件係發生於 107 年 3 月 8 日，相隔 2 年以上，故證人葉戊○○證詞尚不足以據為判斷系爭地點不屬於夜二線之清理範圍。

- (4) 再其次，相對人陳稱：如有清潔隊員就是否為事業廢棄物有所疑慮，一般處理原則係先向各區中隊長反應，中隊長即會派員前往稽查，以判斷是否為事業廢棄物等語，關於此點，經審酌相對人稽查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見相證 28)所示：「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運規劃及執行計畫執行

(屬一般性或個案性事項)」、「(承辦單位欄位為綜合研考組中第五項目中之第二內容)」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工作」(承辦單位欄位為市容維護組欄位中第一項目中之第十六內容)，應屬實在，足證申請人黎懿財身為清運司機，並無判定的權限，自不得逕自判定並拒絕清運係爭垃圾甚明。

- (5) 再者，申請人黎懿財指稱上述拒絕清運垃圾的行為時間為107年3月8日，但因申請人工會於同年6月6日申請勞動檢查，黎懿財則於6月29日出具不保密同意書(申證2)，因同年7月5日相對人受到勞動檢查，故在同年7月10日相對人將其移送考核委員會，明顯是針對勞檢事情而為不利待遇云云。惟本會查：申請人黎懿財拒絕清運垃圾時間為107年3月8日，相對人於同年3月15日接獲民眾陳情後，即由中隊長葉○○○進行訪查，訪查對象包括魏○○(資收車隊員)、葉丙○○(垃圾司機)、林乙○○(資收駕駛)、申請人黎懿財及觀音區藍埔里溫里長等多人，但因配合桃園市政府農業博覽會業務結束後，即於6月7日由新屋區中隊簽奉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進行考核懲處(見相證7)，嗣於同年7月10日移送考紀委員會，自時間序以觀，6月7日由新屋區中隊簽奉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進行考核懲處，申請人黎懿財則係於6月29日出具不保密同意書，顯見新屋區中隊簽辦懲處黎懿財較早，則申請人所陳係因申請勞動檢查受到報復云云，

尚難採信。

- (6) 綜上，申請人黎懿財違反工作規則，經相對人稽查大隊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考核委員會中共計有 23 名考核委員，其中 12 名考核委員是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2 個區中隊，票選清潔隊員擔任，該懲處案依據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作規則第 61 條規定，以申請人黎懿財未依路線駕駛清運垃圾之行為，應予記小過，但考量申請人黎懿財為初犯，故從輕懲處改依工作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記申誡，經全體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懲處，程序上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尚難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或認識，故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將黎懿財記申誡處分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一節，難謂有理。再者，申請人並無任何舉證，且卷內尚查無其他事證顯示相對人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 (三) 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以及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等行為，皆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 3 項關於主張相對人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一職部分，起因於相對人中隊長葉○○○要求伊提出「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所致，

此與請求裁決事項第 5 項之內容並無二致，申請人所援用之證物亦無不同，本會自得按該事證綜合判斷之，先予敘明。

- 2、申請人主張：相對人葉○○○陸續於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2 日在公務 line 群組公告，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亦為申請人工會第一屆會員代表）提出「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否則會將其調離固定夜班駕駛職務。雖申請人工會發文提出質疑調動不當，相對人新屋區中隊長仍於 10 月 30 日公告，將申請人張文達調職為日夜機動輪班之隨車隊員職務，明顯已包含不當動機及對於工作時間勞動條件之不利變更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按在此之前，相對人葉○○○從未提出申請人張文達不適擔任駕駛職務之證據，卻片面要求長期擔任此工作之勞工必須「主動」提供「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明顯是刻意刁難申請人工會會員，企圖以不當調動恐嚇申請人工會會員及妨礙工會運作，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等語。

- 3、相對人抗辯：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長葉○○○有感司機請病假頻率過高，遂在 107 年 9 月 21 日在全體新屋區中隊隊員會議上，要求請病假天數超過 10 天以上之司機，需請醫生開立身體可以繼續擔任新屋區中隊駕駛之證明。新屋區中隊長主要是考量勞安的顧慮，以及避免司機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有突發性之病痛，而影響清運垃圾工作之進行。蓋清運垃圾之工作無法臨時中斷，也無法臨時指派司機，蓋擔任司機駕

駛職務者，必須具有駕駛大客車之駕照。當日會議申請人張文達亦在場，其清楚知悉新屋區中隊長上述會議上之要求，是針對爾後請病假超過十天以上的司機，而非僅針對工會會員。據此，相對人並無申請人張文達所稱僅要求工會會員出具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之情事。相對人也絕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 4、經本會檢視 107 年 9 月 21 日在全體新屋區中隊隊員會議記錄（見相證 10），該次會議主席為中隊長葉○○○，課程主題為：性別意識能力、職場不法侵害與情緒管理，相對人葉○○○講話內容涵蓋清潔隊員整體管理的層面，包括：值勤備勤時，一律依勞安規定穿戴安全裝備及穿著長褲，勤務中全程不得抽菸、喝酒、嚼檳榔等多項議題，而有關申請人指述相對人葉○○○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提出「身體狀況無礙於駕駛職務」之診斷證明，否則會將其調離固定夜班駕駛職務一節，綜觀會議記錄所記載相對人葉○○○之發言：「12.有些事情應該私底下宣達，但是同仁八卦製造能力，已經到出神入化的境界，為了資訊透明讓有心人士無法製造事端，我在這裡公開宣佈兩件有關勞安的事件及處理方式：（1）葉乙○○、張文達、潘○○、江○○...等請假日數超過 10 日以上的駕駛（外傷日數扣除），體弱多病已經請了十天的病假，我一直說如果我們的車輛是載運資收物及垃圾的必要工具，若是因為人為的疏失、可能撞傷甚至撞死路人及倒垃圾民眾的凶器，一個經常生病的駕駛，

誰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在執勤中發病，一旦發病會讓民眾及隨車同仁的生命隨時受到威脅，為了勞安的顧慮以及免除我們督導不周的责任，從今天開始我要求病假（外傷除外）超過 10 天的司機，下一次請病假的時候，麻煩各位請醫師開立，你的身體可以繼續擔任新屋區中隊駕駛的證明，否則立即暫時調離司機職位，等你下次看病的時候，請醫師開立診斷書、證明你可以當司機，再視我們的職缺決定是否調回駕駛職位。」等語，可見相對人葉○○○係因為部分駕駛經常性長期間請假，基於管理的必要對全體隊員所做之發言，該項發言於領導統御上是否允當？見仁見智，但該項發言並非針對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而發，此觀上述相對人葉○○○講話時提醒之對象尚有非工會會員之潘○○、姜○○二位，堪予佐證，何況當日張文達亦在場，理應知悉葉○○○發言內容，故申請人陳稱相對人僅要求葉乙○○及申請人張文達可以開立繼續擔任新屋區中隊駕駛證明一節，顯與相證 10 之記載不符，不足採信。從而，相對人指稱 107 年 10 月 30 日將申請人張文達調整為機動班隊員職務；以及相對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葉乙○○、張文達、徐○○、陳○○、黎懿財等人，提出「可以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之醫師診斷證明等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一節，均無足採。另查尚無其他事證顯示相對人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復無任何舉證，此部分之 2 項請

求，亦難認有理由。

(四) 相對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由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9 第 3 點 108 年度請假規定(三)、(四))」而未經申請人工會協商同意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申請人主張：相對人稽查中隊長葉○○○於申請人工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基於打壓申請人工會活動意圖，於同年 12 月 18 日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9 第 3 點 108 年度請假規定(三)、(四))」，限縮隊員申請病假之程序，與工作規則第 37 條規定有極大落差，舉例而言，「以緊急事故名義以電話請假」、「逐日請病假超過五日」等情形，隊員均須提出診斷證明，造成勞工需額外負擔成本才能請假，明顯降低勞動條件，申請人工會旋即於 12 月 25 日發文相對人，至今不願回應，相對人葉○○○於本次勞資爭議裁決期間(107 年 11 月 14 日申請裁決)，未經與申請人工會協商，便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佈劣於工作規則之請假規定，明顯意圖造成工會會員驚恐不安，影響工會活動，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語。

2、相對人主張：稽查大隊係 103 年桃園市升格以後納編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而成立，各區中隊員本即有自己行之多年的管理文化，故在不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之下，仍尊重各中隊管理規定。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長葉○○○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於 12 月隊務檢討會議上說明之 108 年請假規定，與勞

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定相符，亦未與相證 17 稽查大隊工作規則相悖；新屋區中隊部分隊員對於請病假或臨時請假、休假方式違反常理，例如部分隊員預知 2 日後會生病就診而逐日預先病假；其次，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之代班表係於 3 日前公告周知，除非有同仁臨時請假，原則上均按此班表運作，但有同仁常常於代班表公告後臨時請假，造成排班同仁與代班同仁極大困擾，因此，葉○○○於不違背稽查大隊工作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範圍內，將原本灰色地帶以明確規定，並未與相關規定相違背；該請假規定是一體適用於所有隊員，絕無打壓申請人工會，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

3、經查 107 年 12 月 18 日「新屋區中隊辦理 12 月隊務檢討會議記錄」(見申證 19)葉○○○致詞：「3. 108 年度請假規定：

(一)為了中隊調班作業的順暢以及兼顧誠信原則，並降低中隊額外之加班費支出，減少代班同仁臨時需要加班的困擾，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依規定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電話申請為原則。(二)休假、事假需於 2 天前書面申請，並經核准後始生效，以方便中隊調班作業順利。(三)遇有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者，需在事後 10 天內補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療院所收據...等)以完成請假手續；超過 5 日以上者，應於事後 10 天內檢附佐證資料(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以完成請假手續。」等語，據此以觀，相對人葉○○○係針對調班、代班之不妥現象，以管理者的立

場提出請假之細節規定，該項舉措並非針對申請人工會會員，而係一體適用於全體隊員，難謂有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或認識。其次，相對人陳稱稽查大隊其他地區中隊也有類似以會議或公告宣布請假細節性規範之前例等語，經審酌相對人所提出之大溪區（見相證 49）及楊梅區（見相證 50），應屬可信，從而，相對人考量代班表公告後，有同仁經常臨時性請假，造成排班同仁與代班同仁困擾，以及逐日請病假者當請完 30 天病假後即不再請病假等情，而發佈上述 108 年度請假規定，尚可理解有其管理上之必要。又依據 108 年請假規定，遇有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者及逐日請假超過 5 日以上者，所須檢附之相關證明（佐證）文件，依照該規定文字係「例如：醫療院所收據...等」或「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可見醫療院所收據或醫師診斷證明僅屬例示規定，申請人工會會員尚可提出其他證明文件請假，並無申請人工會所稱造成勞工需額外負擔成本才能請假，明顯降低勞動條件之情。再者，申請人工會復稱：工作規則第 37 條：「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係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請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而來等語，經查遇有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者，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亦須

辦理請假手續，至於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檢附何種證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並未具體規定，則葉○○○宣布須檢附「例如：醫療院所收據...等」，並未限定醫療院所收據，尚難謂有勞動條件不利益變更之情。至於逐日請假超過 5 日以上者，外觀上雖與單次請假二日不同，但就逐日請假達 5 日時所造成之管理上影響觀之，與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相較，兩者程度相當，則相對人 108 年請假規定要求提出「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能否謂為勞動條件之不利益變更？亦有探究餘地。綜上，申請人主張相對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由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9 第 3 點 108 年度請假規定(三)、(四))」而未經申請人工會協商同意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一節，尚難成立。

- 4、又工作規則第 37 條：「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係以二日以上之病假為其規範對象，則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新增規定：遇有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者及逐日請假超過 5 日以上者須檢附之相關證明（佐證）文件之情形，似與工作規則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未盡相同，能否謂相對人所頒佈 108 年請假規定違反工作規則第 37 條？亦有探究餘地，申請人工會如對該新增規定有不同意見，自得依法請求團體協商，申請人復無進一步舉證相對人構成支配介入之事證，卷內亦無查有此

事實，則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 107 年 12 月 18 日由新屋區中隊長葉○○○公告「108 年度請假規定（申證 19 第 3 點 108 年度請假規定（三）、（四））」而未經申請人工會協商同意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一節，亦難認成立。

五、 另查本件請求裁決事項所指相對人諸行為，既業經本會認定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如前，申請人據此所提救濟命令申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予敘明。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康長健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雋怡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侯岳宏

蘇衍維

吳慎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